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6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东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31474091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大道6号大院内A8部位D
区162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洋

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东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2015年4月9日、2016年2月5日、2018年6月5日、2018年6月27日、2018年8月13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分别冒用吴春锦、张秋兰、何平、曾仙辉和邵鸿钧等5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名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市局）内设字【2015】第01201501140036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市局）内变字【2016】第01201602020176

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8】第 06201806040656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8】第 06201806260259 号)以及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8】第 06201808100306 号),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签名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、笔迹鉴定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东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 修正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 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)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东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9 日设立登记时登记邵鸿钧(占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的 10%份额和监事职务)、曾仙辉(占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的 5%份额)、吴春锦(占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的 3%份额)、张秋兰(占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的 1%份额)为股东或监事的注册登记事项以及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市局)内变字【2016】第 01201602020176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8】第 06201806040656 号)、《准予变更

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06260259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08100306号），撤销虚假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27日